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2 月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3
二、会议议程 .....	3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	6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	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	1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	12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14:30

(二)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 3 楼好学厅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2 月 16 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陈清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邓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王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一、《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	-----	-----



1	<p>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刘燕女士、张国峰先生、陈清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刘燕：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三江航天集团总体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项目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深圳市大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创立燕麦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国峰：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及售后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深圳市伟令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网泰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深圳市大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产品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

事。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战略官、董事。

陈清财：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今，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任教，历任副教授、教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理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近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陈清财先生在多个国际国内期刊以及重要国际会议发表论文 100 余篇，授权发明专利 8 项，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 863 项目，先后承担 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本议案共有 3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 关于选举刘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陈清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邓超先生、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邹海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如下：

邓超：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1991 年 3 月起在中南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 2020 年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2020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海燕：男，出生于 1965 年 2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企业管理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印度成本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省财政厅主任科员，香港 KPMG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广州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兼深圳负责人，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粤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

务所有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亚洲电力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特聘教授，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东莞市厚威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基石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审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本议案共有 2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 关于选举邓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王谷先生、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王谷：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6 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6 年至 2010 年，任安永华明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3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至 2018 年，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东：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销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北京途客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 IDG 资本投资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华登国际投资副总裁。

本次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本议案共有 2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下列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 关于选举王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苏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